附件2

随机检查事项清单

一、检查事项：四川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情况。

二、检查依据：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》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。

三、检查主体：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检查内容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情况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履行情况，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管理情况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档案情况。

五、检查方式：随机抽查。

六、检查对象：详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。